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2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8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37

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以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；104 年 7 月 3 日到職

，106 年 10 月 3 日離職，在職滿 2 年 3 個月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

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法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9690

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730200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

，○君已於 30 日之法定給付期限內（106 年 10 月 27 日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

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，本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訴願人並非故意不發放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僅積欠○君 1 人資遣費

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 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1378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本國籍勞工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」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雇主違反……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工退休金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2	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	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	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	1.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-4 人者：1-10 萬元。……

以比例計給其			
資遣費。			

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

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5	勞工退休金條例	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第 50 條『裁處』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預計於次月 5 日之員工發薪日發放資遣費，惟○君在法定 30 日給付期限內（106 年 10 月 27 日）向士林地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並經法院足額扣押在案，訴願人並非故意不發放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勞工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卻未依規定發給○君資遣費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總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士林地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，並經法院足額扣押在案，其並非故意不發放云云。按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勞工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且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；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，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

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1 日訪談總經理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何時到職？何時離職？離職原因為何？答：○員於 104 年 7 月 3 日到職，106 年 10 月 2 日為最後工作日，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離職。本公司以

○員

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，予以終止勞動契約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○……全時工作者或部分工時人員？約定薪資為何？答：……○員為全時工作人員……自 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月薪 80,000 元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薪資制度為何？答：全公司皆採月薪制，自 106 年 6 月份薪資於次月 5 日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於何時向勞工○○○表示終止勞動契約？答：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及 Email 通知○員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到公司辦理離職，惟勞工○○○不

理

睬，未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到公司辦理離職手續，遲至 106 年 10 月 2 日始到公司辦理

離職

。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終止勞動契約後，是否給付○○○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？答：因○○○已提起司法訴訟，本公司因而未支付任何款項予○○○……。」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是本件訴願人既以○君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○君於 104 年 7 月 3 日到職，每月工

資

8 萬元，106 年 10 月 3 日離職，在職滿 2 年 3 個月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資遣費 9 萬元

(80

,000×2×1/2+80,000×3/12×1/2=90,000)，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仍未發給該筆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已遭法院足額扣押相關款項，惟查所檢附法院執行命令之發文日期已逾依法應給付之 30 日期限，且僅係禁止訴願人收取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，尚難認已生給付○君資遣費之結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係屬一行為，並審酌訴願人僅積欠○君 1 人資遣費，考量其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22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